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8,0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81.3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3,999,981.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069,981.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229000317910	11,582.62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5866	10,143.5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80000000027	10,402.00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500188000093146	46,271.80		已销户

合 计		78,400.0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35,395.42	-10,876.38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9,396.66	-746.92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5,668.83	2,174.55	-3,494.28
4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6,167.63	167.63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5,582.62	
合 计		80,000.00	73,666.83	58,716.88	-14,949.95

1. 承诺投资金额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因近年“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技术工艺不断进步，核心设备处于新老技术更迭时期，新技术逐渐趋于成熟，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虽然核心设备技术尚未国产化，但辅助设备技术供应商已有国内企业参与了市场竞争，使得该条生产线设备投入成本大幅降低；公司根据该项目要求对原有厂房进行了部分改造，减少了

该项目的基础建设工程投入;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入预算,相应减少了流动资金金额。综上,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12,002.00 万元调整为 5,668.83 万元,调减金额为 6,333.17 万元。

2.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的需要,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已将 1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已将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依据上述决议, 公司 2017 年度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113,122.00 万元, 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143,544.00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 2,396.87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78,900.00 万元, 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99,200.00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 917.1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含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累计金额为 41,400.00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 237.05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154.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20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87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17,931.87				
						2018 年：28,439.81				
						2019 年：28,473.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35,395.42	46,271.80	46,271.80	35,395.42	-10,876.38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9,396.66	10,143.58	10,143.58	9,396.66	-746.92	2018 年 5 月 31 日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5,668.83	2,174.55	12,002.00	5,668.83	2,174.55	-3,494.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4 万吨/年不饱和 聚酯树脂生产技 改项目	4 万吨/年不饱 和聚酯树脂生 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6,167.63	6,000.00	6,000.00	6,167.63	167.63	2018 年 1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5,582.62	5,582.62	5,582.62	5,582.62		
6	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23,154.26			23,154.26	23,154.26	
合计			80,000.00	73,666.83	81,871.14	80,000.00	73,666.83	81,871.14	8,204.3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4]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达产	2017 年：建设期； 2018 年：1,021.49； 2019 年：6,038.88 [注 1]		6,479.29	8,231.66	14,710.95	是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达产	2017 年：建设期； 2018 年：891.11； 2019 年：1,950.00 [注 2]		2,012.30	1,745.18	3,757.48	是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4.84%	2017 年：建设期； 2018 年：建设期； 2019 年：2,231.01			-208.09	-208.09	否
4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53.75%	2017 年：建设期； 2018 年：1,973.10； 2019 年：3,283.96 [注 3]		1,347.16	2,028.48	3,375.64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承诺效益为运营期第一年 1,361.99 万元，运营期第二年 7,597.84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 3 月完工，2018 年承诺效益为=1,361.99*9/12=1,021.49 万元；2019 年承诺效益=1,361.99*3/12+7,597.84*9/12= 6,038.88 万元。

[注 2]:“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运营期第一年 1,527.61 万元,运营期第二年 2,251.70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 5 月完工,2018 年承诺效益为 $=1,527.61 \times 7/12=891.11$ 万元;2019 年承诺效益 $=1,527.61 \times 5/12 + 2,251.70 \times 7/12=1,950.00$ 万元。

[注 3]:“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承诺效益为运营期第一年 2,152.47 万元,运营期第二年 3,386.82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 1 月完工,2018 年承诺效益为 $=2,152.47 \times 11/12=1,973.10$; 万元;2019 年承诺效益 $=2,152.47 \times 1/12 + 3,386.82 \times 11/12=3,283.96$ 万元。

[注 4]:上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募投项目完工后至本报告基准日累计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相同期间累计承诺的效益。